



背景：

本局「天朗膳糧坊」自 2014 年 3 月 1 日開始在元朗及天水圍區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，為區內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，包括失業人士、低收入人士、新來港人士、露宿者，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。服務內容除派發乾糧予服務使用者外，亦包括派發超市食物現金券、街市電子食物券、熱餐券(下稱**食物券**)，以方便服務使用者。

招標說明：

- 1 招標項目：(只可投標其中一項)
 - 1.1 超市食物現金券(每張面值\$50)
 - 1.2 街市電子食物券(每張面值\$20 及 \$50)
 - 1.3 熱餐券(每張面值\$10)
- 2 報價有效期：有效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。
- 3 折扣率：請註明報價有效期內可提供的最高折扣率，並承諾在報價有效期內，所有訂購食物券均享此優惠。
- 4 食物券條款：
 - 4.1 **超市食物現金券**：能提供的食物現金券只能用作購買食物(包括嬰幼兒食品和嬰幼兒配方奶粉)，並不適用於購買任何非食物之產品、禮盒裝食品、汽水、零食、健康產品、藥物、寵物食品、酒精類飲品及香煙。供應商必須在各零售點之收銀系統內設有購買限制，以防止持券人士購買不適用之貨品，並能確保所有交易都合乎使用條款。
 - 4.2 **街市電子食物券**：街市電子食物券只能用作購買食物，能提供以電子形式派發及使用的街市食物券及現場客戶支援服務，同時能免費提供電子食物券管理系統平台給中心使用，並包括提供每星期的簽收、派發、使用及退回電子食物券的完整報告。
 - 4.3 **熱餐券**：能提供早、午、晚餐之堂食及外賣。如供應商能提供清真認證的食物(非必要條件)，請提供詳細資料。
- 5 零售點位置：供應商必須於報價時在元朗區(包括天水圍)設有分店/門市/零售點/街市，並在報價文件上註明其數量及地址。
- 6 供應商提供的食物券必須**清晰地**印有食物券字樣、編號及有效使用期。
- 7 本局在報價有效期內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求而作分批訂購，故並無承諾特定購買量。
- 8 本局將以分批形式訂購，每次為\$100,000 至 \$2,000,000 不等，及必須能提供送貨服務(街市電子食物券除外)。
- 9 每張訂購的食物券有效期為不少於 12 個月。

如有意競投此項目，請填交以下回條：

[保良局招標項目競投意向書回條 \(Ref. 2026 04 51\)](#)